

#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日期(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有關「10 日前」的計算方式，以提出書面申請的隔天開始，「依曆計算」至育嬰留職停薪始日的前一日止。

單位 職稱		姓名		任教科別	
是否兼任 行政職務		本校到職日		教師聘期有效 期間(職員免填)	
申請留職 停薪日期	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申請留職停 薪事由	<p>一、應予留職停薪：</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應徵服兵役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病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p> <p><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養育三足歲以下，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子女、收養兒童滿 3 足歲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1 項填寫並提供簽陳、證明）。</p> <p>二、得申請留職停薪：</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經核准者。前往進修、研究國家 _____；學校名稱及系所_____（提供奉准簽陳、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侍親-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 65 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者。（侍奉原因請簡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需照護。（請提供相關證明，並簡述事由：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 2 項填寫並提供簽陳、證明）。</p>				
留職停薪期 間是否辦理 續保(繳)	<p>一、公 保：<input type="checkbox"/>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退保（育嬰留職停薪者僅繳納自付部分；非育嬰留職停薪者繳納全額保險費。）</p> <p>二、健 保：<input type="checkbox"/>續保 <input type="checkbox"/>轉出</p> <p>三、退撫基金：<input type="checkbox"/>續繳 <input type="checkbox"/>停繳（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或遞延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費用。）</p>				
檢附證明 文件	<p>一、育嬰：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各一份。</p> <p>二、侍親：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齡六十五歲以上）。</p> <p>三、重大傷病：提出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由各機關參酌刑法第十條重傷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p> <p>四、其他事由請檢附相關核准文件辦理。</p>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背面有重要權益提醒，請參閱)

**說明：**

**育嬰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妥慎考量：**

- 一、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核）年度七個月以上者，當年不予考績（核）。
- 二、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喪葬、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還在進修者，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止，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
- 四、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 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教職員自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或遞延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

**非育嬰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妥慎考量：**

- 一、除服兵役留職停薪外，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核）年度七個月以上者，當年不予考績（核）；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職）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
- 二、服兵役留職停薪：公保：一律自服兵役當日起，保險費全額由機關學校負擔（包括政府補助及個人自付部份）。健保：一律應自服兵役當日起辦理退保，再由服役單位辦理銜接加保。
- 三、其他留職停薪：公保：選擇續保者：必須自付全額之保險費（包括個人及原由機關補助部分），必須按月續繳，不得選擇遞延。如選擇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健保：經徵得原投保單位之同意，得由原投保單位以原投保金額等級繼續投保；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連同其應負擔部分彙繳保險人。